

## 宜诺包装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并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在进行 2015 年年度审计工作整理账务时，发现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，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 自查情况

经自查，发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：元

占用者	占用形式 (资金、 资产、资 源)	期初余额	期末余额	是否无 偿占用	是否履 行必要 决策程 序
浙江尚鼎进出口有限公司	资金	-	136,271.50	是	是
合肥宜睿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资金	-	-	是	是
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	资金	-	13,970.00	是	是
绍兴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	资金	-	16,000.00	是	是
宁波瑞鼎新材料有限公司	资金	-	-	是	是
厦门九鼎塑业有限公司	资金	-	-	是	是
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	资金	307,855.59	-	是	是
宁波瑞鼎新材料有限公司	资金	-	-	是	是

合计	-	307,855.59	166,241.50	-	-
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	---

2015 年末资金占用余额是因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形成，占用资金较小，未形成重大不良影响，截至 2015 年年报出具之日，上述资金占用均已清。

## 二、 关联方资金占用自查情况说明

由于公司在相关制度执行过程中的疏忽，未与主办券商进行沟通，上述某些事项发生前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。

主办券商在对公司进行督导期间，发现上述问题，要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经主办券商督导，公司现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对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。

就公司治理的不规范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，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，并承诺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。

## 三、 公司整改情况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财务管理，完善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，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，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，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诺包装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